

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2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葉居正（庭長兼發言人）
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2456 編號：104-001

---

##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被告李全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原審羈押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於 104 年 2 月 12 日，以 104 年度偵抗字第 57 號裁定如下：

#### **主文：**

抗告駁回。

#### **理由要旨：**

- 一、原審訊問抗告人後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湮滅證據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羈押在案。
- 二、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本院審酌相關卷證資料，認抗告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在場目擊證人之指證筆錄可稽，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可佐。依據證人之指證筆錄，抗告人與相關共犯間，有共同湮滅證據之虞。此外，抗告人與共犯及證人間，有多項聯繫之管道及地點，抗告人具有議長職務，復與部分共犯間具有一定情誼，有能力與機會親自或利用他人勾串供證，使案情陷於晦暗不明，日後恐嚴重妨礙檢察官蒐集及保全證據之偵查行為。抗告人具有勾串、滅證之高度危險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羈押事由。本案

復查無其他替代方式，足以擔保抗告人於免于或停止羈押後，不為勾串或滅證等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，羈押抗告人，乃不得不之最後手段。原審裁定羈押抗告人之結果，並無違法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認為原審未讓抗告人及辯護人知悉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但此與原審訊問筆錄不符。抗告意旨又認客觀上並無證據顯示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亦與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不合。抗告意旨認羈押不合於比例原則，但羈押抗告人乃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手段，要與比例原則無違。綜上，抗告人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